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約增加5.42百萬港元，至約9.77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然而由於利潤率微薄，貿易業務仍然艱難。其他經營收入增加約1.6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銀行存款及貸款予被投資公司的利息收入增加，以及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的財務資產的股息增加所致。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淨額為約16.5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相應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則為約2.69百萬港元，原因是市場及證券價格波動，導致本集團投資證券表現遜色。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公司確認13.44百萬港元並計入本年度之行政開支，以反映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影響。由於二零零一年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於二零零四年已悉數償還，而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償還，故財務成本於年內有所減少。整體而言，二零零五年之虧損淨額增加約48.93百萬港元至約51.71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息率仍未見頂，倘連同其他因素同時發生(如可能爆發禽流感)，則二零零六年的市場可能波動更大。因此，本集團對其投資證券之表現持審慎態度，並預期貿易業務環境仍然困難。本集團期望發掘及物色新業務商機，但迄今尚未落實任何新商機。

於二零零五年內，本公司完成多項資金籌集活動，故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現更為穩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84.06百萬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約86.66百萬港元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本金額約58,000,000港元之應付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一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一年可換股票據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發行，為無抵押，按年息率7厘計息，並已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零零一年可換股票據已於到期時悉數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項協議，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並按年息率3厘計息。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披露有關詳情。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全部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已贖回及悉數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貸款或借款。本集團聘用約20名職員。職員薪金一般會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職員福利，包括雙糧、購股權、保險及醫療福利。本期間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職員成本總額約為25.18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內，本公司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0.03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656,000,000股普通股。年內，所授出之此等購股權已全部獲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項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新股份0.05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367,484,000股新股份(「第一份配售」)。同日，本公司另行訂立一項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新股份0.05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3,000,000,000股新股份(「第二份配售」)。第一份配售已告完成，而第二份配售則告失效。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二月二十八日、三月二十四日、五月三十一日及七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披露有關第一份配售及第二份配售之詳情。第一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已墊付(「Found Macau貸款」)予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Found Macau」)。本公司對Found Macau進行投資(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披露有關該項投資及Found Macau貸款之詳情)。第一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39,0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項協議，以全數包銷基準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該項配售協議被終止，並由一項新配售協議取代。該項新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該名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以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新重組股份0.2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達150,000,000股新重組股份(惟須待下文所述重組股本之建議完成後方始進行)。此項新配售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失效。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披露有關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重組股本，包括按每20股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披露有關詳情。該項重組股本之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獲得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項協議，以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新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88,6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112港元。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披露有關詳情。該項配售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已告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8,500,000港元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進行供股，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為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之價格發行2,126,581,276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章程披露有關詳情。該項供股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得股東批准，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2,000,000港元，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2百萬港元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重組股本，包括按每5股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之通函披露有關詳情。該項股本重組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獲得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生效。